

元智大學 體育室 共同必修科目表

(一一〇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)

一〇九學年第一次體育室課程委員會議通過

必修科目別	學分數	課程說明
體育課程	0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1. 大學部必須修習 4 學期體育課程；其中 2 學期為大一體育課程原班級上課，另 2 學期為興趣選項體育課程。2. 另設立運動基礎能力檢測，將其列為畢業門檻，包括 25 公尺游泳之「游泳能力檢定」及 3000 公尺跑走之「心肺適能檢定」。畢業前如仍無法通過檢測，但已修習該檢定課程四學期，且每學期成績均達 50 分，則視同通過檢測。3. 如有特殊原因，無法修習普通、興趣選項體育課程及接受運動基礎能力檢測者，得開立地區以上等級之醫院診斷證明書，或經相關單位轉介並由體育室教學組同意後，編入健康體適能班上課。通過該課程考評視同完成該學期體育課程，且無需再接受運動基礎能力檢測。

AA-CP-04-CF01 (1.2 版) / 101.11.15 修訂